

穗（番）环管影〔2020〕4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飞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箱柜220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飞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9TU1L2Q）：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飞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箱柜220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飞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箱柜22000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 镇文边村文建四街40号、42号、44号，申报内容为年产五金箱柜22000台。该项目占地面积63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16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3栋单层厂房，其中2栋办公室部分含夹层；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1台、冲床1台、折弯机3台、氩弧焊机10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5台、剪角机1台、滚圆机2台、切管机1台、打磨机5把、前处理自动喷淋线1条、烘水炉1台、喷粉线1条、喷枪4把（2把自动，2把手动）、固化炉1台、空压机2台等；员工60名，厂区设置食堂，不设住宿。该项目不设磷化工艺。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756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633吨/年，工业废水中COD_{Cr}排放量不超过0.0570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063吨/年。

（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时段烘干室废气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前处理工序、喷粉固化线应采用自动装置，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生产工序不得埋于地下；应对前处理工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区域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前处理工序中使用的陶化剂等生产试剂不得含有镍、锌、铬等重金属污染物。

（二）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VOCs废气降温喷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确需更换时排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洗手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物化预处理，之后一并汇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洗手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物化预处理，之后一并汇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污（废）水总排口1个。

该项目的废水收集、排放管线应采用明管，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埋于地下，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控设施。

（三）使用粉末涂料进行生产，喷粉工序应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喷粉粉尘经二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G1）排放；固化有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G2) 排放; 饭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房顶排气筒 (G3) 排放; 切割烟尘、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 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定期检修设备。

(五)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化学品容器、表面处理沉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 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 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 电话: 020-83555988) 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 电话: 020-87533928) 申请复议; 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 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